

广州东镜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自由人花园（七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东镜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自由人花园（七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8 年 6 月 11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自由人花园（七期）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镜村。建设内容为：8 栋 31 层住宅楼（自编号七期 7-1~7-6 栋），设 2 层地下室，配套设居委会、邮政所、公共厕所，总建筑面积 138288.71 平方米；于负一层设 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于负二层设生活水泵房。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广州东镜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东镜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花

验收工作组签名：

汪军 林晓 李辉 李晨 李虎 胡峰
谢明 李军 刘雪平

环监字[2007]第339号)；2013年10月，由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编写完成《自由人花园规划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3年11月1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自由人花园规划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花环监字[2013]第162号)；2015年6月，由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编写完成《自由人花园规划调整(第二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7月14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自由人花园规划调整(第二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监字[2015]110号)；2017年5月，广州东镜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在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自由人花园备用发电机调整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01744011 400000122)。

验收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建设完成。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自由人花园(七期)，该项目为8栋31层住宅楼(自编号七期7-1~7-6栋)，设2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38288.71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

验收工作组签名:

陈伟 林柳 李晨 李虎 胡峰
谢利强 李宝斌 刘秀平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已采取雨、污分流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 7-4A 栋楼顶排放；③居民厨房油烟经每栋住宅楼的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

①选择低噪声风机，安装在专用风机房内；②备用发电机位于地下室发电机房内，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治理；③变压器位于变配电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④水泵位于地下室水泵房内，进行基础减振并经墙体隔声；⑤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泊位顺序。

4、固体废物

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由人花园（七期）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D2018030140CN）、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自由人花园七期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8J00458-JAALP-1800002），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

验收工作组签名：

沈军 林联 李辉 李晨 李虎 李响
谢利波 李宝敏 刘贵平

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室内噪声及空气声隔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住宅建筑的要求；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 后续要求

1、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名：  -4-

六、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位
1	广州东镜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李福	副总监		建设单位
2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谢利霞	工程师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3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沈华	高工		专家
4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志平	高工		专家
5	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林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晨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7	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李小康	总监		监理单位
8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宝银	工程师		监测单位
9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白明华	主任		监测单位

七、本意见一式五份（原件），建设单位执4份，环保局执1份。

广州东镜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